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中兴华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兴华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后续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并重点强调了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要求。

（三）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兴华关于现场审计工作情况、进度情况、现场审计中是否遇到问题与困难及后续年审工作安排等事项，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兴华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的主要数据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内容，并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